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113		单位数: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保障机构正常运作,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检察机关工作职能、上级检察机关要求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需要,保障机构正常运作,保障检察权依法行使。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54,336,893.75	0.00	0.00	43,472,939.50	10,863,954.25	54,336,893.75				
	全年执行数	53,187,988.55	0.00	0.00	42,578,290.18	10,609,698.37	53,187,988.55				
完成率	97.89%		0%		97.94%		97.66%		97.8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6	执行率为97.89%,2*97.89%=1.9578,原因:结转项目资金。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1分。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5	决算数为5318.8万元,年度预算数5433.6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5318.8-5433.69)/5433.69*100%=-2.11原因:结转项目资金。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96	执行率为97.89%,2*97.89%=1.9578原因:结转项目资金。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预算、决算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1	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比率≥90%的,得2分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控制率≤100%,得满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0	无情况。原因:尚未进行部门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依据财政局文件。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5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0.5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原因:指标设置不完善。改进措施:完善绩效指标与完成情况佐证的匹配性。加强过程资料的积累,使过程性的佐证材料能够支撑所设置的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本指标得分=100%×该指标分值。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2.绩效评价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原因:绩效结果应用不完善,没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改进措施:加强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为保障单位的正常运作,顺利开展检察业		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待遇保障率	6	确保在编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保障单位及下属单位能正常运作。保障率=实际保障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人数÷全部在编人员及退休人员人数×100%	100%	6	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需要安排相关资金用于支持日常工作,持续履行单位职能,推进“平安天河”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新型城市化发展。	20	办公设备、低值易耗品合规购置完成率	7	为保障单位下属机构正常运作,需要添加办公设备及更新、升级原有设备,或采购各类低值易耗品。购置完成率=实际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设备、易耗品数量÷计划采购设备、易耗品数量*100%	100%	7	无		
				办公场所管理覆盖率	7	为保障机构的正常运作,需支付运营、服务场地租金,以及支付水电杂费,并聘请物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管理覆盖率=实际纳入日常物业管理的面积÷应纳入日常物业管理的面积*100%	100%	7	无		
		依法办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处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国家赔偿案件工作,畅通群众信访渠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0	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	8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在限期内完成处理的救助申请数/全部救助申请*100%	100%	8	无		
				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	8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及时支付的赔偿资金/应支付的赔偿资金*100%	100%	8	无		
				救助申请完成率	7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救助申请完成率=完成处理的救助申请数/全部救助申请*100%	100%	7	无		
				赔偿资金完成率	7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国家赔偿法取得国家赔偿。赔偿资金完成率=完成的赔偿案件/应完成的赔偿案件*100%	100%	7	无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0	无	
总分	100					87.42					